

附表 1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里集會所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申請借用 里集會所，並願意遵守嘉義市東區各里集會所維護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請惠予核准使用。				
使用場所名稱				
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全樓層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止，計 小時 ※長期租借請註明固定每週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活動內容/事由			使用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請填寫場地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共計新臺幣 元整(含保證金)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市 區 里 鄰 街路 巷 號 住宅電話： 手機：			
使用注意事項	1. 申請使用日期時段，除停電、停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外，申請人非經同意不能更改或延期，並要求退還場地使用費等費用，每次使用過後應清潔並恢復原狀。 2. 用途如涉及不法或妨害公序良俗，不得繼續使用。 3. 使用場地及器材設備如有損壞，行為人如不願賠償，則需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4. 嘉義市政府、本所及里辦公處等，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時有優先使用權。 5. 申請人使用里集會所同意依據嘉義市東區各里集會所維護管理要點之規定，絕無異議。 6. 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依據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收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